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（二）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（三）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房庆海先生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，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8 号会议室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66,062,2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5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5,229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5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833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,65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817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833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382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17%；反对 64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1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912%；反对 64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897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李团结律师、李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